

附件一、申請書

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 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書

申請編號：（專案辦公室填寫）

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請填入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第一項或第二項營業項目） ※非以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第一項或第二項營業項目認定者，則須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請填寫公司完整且正確之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本補貼將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取得 110 年 4 月 30 日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進行勾稽。若無保險證號者，其規模以一人計。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額減少達 50% 之情形說明，並請配合提供證明文件。	110 年__月營業額：_____元 比 110 年 3 月至 4 月月平均營業額：_____元減少達_____%；或 比 108 年__月營業額：_____元減少達_____% 以下請擇一勾選，並依※所載內容檢查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 110 年 5 月、6 月、7 月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50%。 ※營業稅採用 401 或 403 報表之事業，需檢附： 1、申請時已完成衰退月份營業稅申報者，應檢附衰退月份及比較月份之申報書；如於申報書中拆分單月營業額者，應於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 2、申請時尚未完成衰退月份營業稅申報者，應檢附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統一發票明細表（附件二）及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申報書。待完成衰退月份營業稅申報後，應於申報當月 22 日前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 ※營業稅採用 405 書表之事業，需檢附： 1、最近一期 405 書表。 2、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 ※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需檢附： 1、最近一期免徵營業稅相關證明（如：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 2、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 ☐ 110 年 5 月、6 月、7 月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營業稅採用 401 或 403 報表之事業，需檢附： 1、申請時已完成衰退月份營業稅申報者，應檢附衰退月份及比較月份之申報書；於申報書中拆分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		

		2、申請時尚未完成衰退月份營業稅申報者，應檢附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統一發票明細表(附件二)及108年同月之申報書(拆分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待完成衰退月份營業稅申報後，應於申報當月22日前提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 ※營業稅採用405書表之事業，需檢附： 1、最近一期405書表。 2、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 ※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需檢附： 1、最近一期免徵營業稅相關證明(如：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 2、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事業聯絡地址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是否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行業： ☐ 否 ☐ 是，請附切結書(附件四)。					
已申請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 無 ☐ 有：(機關名稱)					
營業衝擊補貼款總計		新臺幣 元 (專案辦公室填寫)			
聲明事項	一、本事業瞭解本須知內容，願意受其拘束；並聲明所填附申請文件及資料皆屬實。 二、本事業同意 (一)110年5月至7月期間不得有以下情形： 1、離職員工人數達以下條件： (1)僱用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僱用員工人數1/6。 (2)僱用員工人數2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僱用員工人數1/8。 (3)僱用員工人數500人以上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僱用員工人數1/10。 2、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於停業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未將補貼款按每人3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1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 3、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4、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5、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50萬元之情事。 6、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				

權人，但不含屬閒置土地繼受人經認定於法定期間有積極建廠事實者。

7、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 主辦單位(含委託執行單位)查調本事業及代表人最近財稅及勞動主管機關等相關資料。

(三) 不可有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四) 補貼款匯入上述帳戶，即視同申請事業收到補貼款項。

(五) 補貼款項均以匯款之方式撥付，匯款手續費由補貼款項中扣除。

(六) 申請事業曾獲本部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而有應追回款項經通知限期繳回而未繳回者，得暫不撥付本須知所定補貼，並得自依本須知核准補貼款內扣抵應追回款項後，再撥付餘款。

三、本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一)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二) 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完成申報後未於申報當月 22 日前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或所提交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未能證明營業額減少達 50%。

(三)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四)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違反本須知伍、事業應遵行事項。

(五)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六) 其他有不合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四、本事業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貼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五、本事業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事業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六、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之營業衝擊補貼。

七、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代表人：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